附件3

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工作组组成及职责

一、综合协调组：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，县委宣传部、县发改委、县公安局、县民政局、县财政局、县资规局、县住建局、县水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卫健委、县气象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等组成。按职责负责组织救灾工作会商研判，调度相关部门和各镇（区、街道）救灾工作开展情况，统筹协调各工作组工作，汇总上报救灾工作进展，检查督办救灾措施落实情况等。

二、灾情管理组：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，县教育体育局、县发改委、县公安局、县资规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城管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水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文广旅局、县卫健委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县通管办如东办事处、如东海事处、国网如东供电公司等组成。按职责负责组织指导灾情统计报送，赴灾害现场核查情况，开展灾情会商核定，按照规定统一发布灾情。

三、转移安置组：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，县教育体育局、县公安局、县民政局、县资规局、县住建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水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文广旅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城管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如东海事处、县红十字会等组成。按职责负责组织指导受灾群众转移安置，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，按程序申请和调拨救灾资金。

四、救灾捐赠组：由县应急管理局、县民政局牵头，县红十字会、县慈善总会等组成。按职责视情启动救灾捐赠工作，指导协调社会组织参与救灾捐赠活动，按照捐赠意愿接收和分配救灾捐赠款物，指导监督救灾捐赠款物发放工作。

五、物资保障组：由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发改委牵头，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商务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红十字会等组成。按职责负责评估受灾镇（区、街道）救灾物资需求，按程序申请和调拨救灾物资，组织救灾物资紧急运输，视情组织开展救灾物资紧急采购，保障受灾镇（区、街道）粮食和物资供应。

六、医疗防疫组：由县卫健委牵头，县发改委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红十字会等组成。按职责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抢救伤员，提供医疗卫生服务；指导受灾镇（区、街道）和安置点做好传染病疫情防控和饮用水及食品卫生监督、监测工作；向受灾镇（区、街道）紧急调拨必要医疗器械和药品，并做好质量监督，做好灾后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。

七、秩序维护组：由县公安局牵头，县人武部、武警如东中队、县交通运输局等组成。按职责负责组织调集力量及时驰援灾区，指导并协同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，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，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；做好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；实施必要的交通疏导和管制，维护交通秩序，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。

八、宣传报道组：由县委宣传部牵头，县委网信办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文广旅局、县公安局、县通管办如东办事处等组成。按职责负责组织指导新闻报道工作，及时通过新闻媒体报道灾情和救灾工作；组织开展舆情监测、研判与引导，回应社会热点关注。

九、恢复重建组：由县发改委、县应急管理局牵头，县财政局、县资规局、县住建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水务局、县城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文广旅局、县通管办如东办事处、国网如东供电公司等组成。按职责负责指导帮助受灾镇（区、街道）抢修因灾损毁道路、水利、通信、电力、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，组织开展因灾倒损房屋恢复重建，做好救灾工作期间交通运输、应急通信、电力等保障，指导制定灾区住房和基础设施恢复重建方案并督促实施；按程序申请和下拨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，并指导受灾镇（区、街道）使用好补助资金。